

法律周报



第三十五期

2008.1.1—1.7

本周聚焦

[聚焦新法] 三部劳动法律实施在即 盛华仁：慎防曲解法律

深度解读

[劳动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争议申请仲裁时效为一年

法制动态

[民企立法] 法学专家和民营企业代表吁：尽快制定民营企业法

[家政服务] 家政服务业暗藏隐患重重：性质不清法律关系模糊

[法界新闻] 三大网站联合推出 2007 年中国十大法制新闻

三大网站联合推出 2007 年中国十大法制人物

案件聚焦

[劳动诉讼] 南京受理首例：女高管仗新法循捷径追索劳动报酬

[公司诈骗] 成立四公司用虚假材料骗贷 9.5 亿元 五巨骗均获刑

[知识产权]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15 省份启动卡拉 OK 版权收费

业务动态

[房 地 产] 广州公布廉租经适房管理办法：单身不能买经适房

[信息产业] 中国拟就降低手机漫游费上限标准展开听证

[物业管理] 首个物业“规定动作”：急迫性报修 20 分钟必须到场

交流互动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集团召开二 00 七年度年终总结表彰大会暨迎新晚宴

[客户动态] 海尔洗衣机赢占绿色奥运先机

[聚焦新法] 三部劳动法律实施在即 盛华仁：慎防曲解法律

法制网

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将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刚通过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也将于2008年5月1日起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盛华仁29日强调，要推动全社会学习好、宣传好这三部法律，保证法律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劳动保障部、国务院法制办、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中国企业联合会等部门，29日在京联合召开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贯彻实施座谈会。盛华仁在座谈会上表示，这三部法律的出台是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为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取得的重要立法成果。这三部法律的实施，既是改善民生、推动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法律保障，又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

盛华仁指出，有些法律颁布以后，由于相关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没有紧紧跟上，社会上不同的利益群体，以及有的专家学者往往从各自的角度去解读法律，其中有些解读并不符合甚至曲解了法律的本意，因而对法律的理解形成误导，对法律的实施造成负面影响。劳动合同法通过后，就曾出现过一些误读误解，甚至规避法律的情况。从这件事中，我们深刻认识到，在每一部重要法律颁布以前，就必须做好解读的充分准备；颁布后，就要及时、全面、准确地宣传法律，解读法律。相关部门要共同加强和改进法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盛华仁强调，贯彻实施好这三部法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部门、各方面要依法履行职责，尽职尽责，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在这三部法律实施一段时间以后，及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还将听取有关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督促和支持有关方面及时总结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完善制度，切实改进工作。

座谈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界代表、职工代表和专家学者作了发言，并介绍了有关方面为贯彻实施这三部法律做出的周密部署和必要准备。

(记者郭晓宇)

[劳动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争议申请仲裁时效为一年

法制网

备受关注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这是继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之后2007年出台的又一部规范劳动关系的重要法律。

资料显示，近年来，我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上升幅度较快，每年平均增加20%。2005年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共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1.4万件，涉及劳动者74.4万人。

有关人士认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出台为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部分劳动争议将实行一裁终局

以“一调一裁两审”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在我国已延续了多年，繁琐的程序导致劳动争议处理周期过长，劳动者维权成本加大，所以一直以来备受诟病。

“一调一裁两审”制是指发生劳动争议后，当事人可自愿选择调解解决纠纷，但在向法院提起诉讼前，则必须经过仲裁程序。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起草之初，曾有专家建议，采取或裁或审制来解决劳动争议处理

周期过长的问题。法律起草者经认真考量后认为，现行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经过了二十多年实践，已被社会所接受，现有的“一调一裁两审”能够充分发挥调解和仲裁的作用，使劳动争议尽可能在比较平和的气氛中得到解决，尽量减少打官司。此外，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也有责任在劳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发挥作用。这也是一些国家的通行做法。为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留了劳动争议仲裁这一必经的前置程序，但同时规定对部分劳动争议纠纷实行一裁终局，以此保证利益受损劳动者可尽快获得经济补偿。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是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二是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同时，为使劳动者不丧失对一裁终局劳动争议的诉讼救济权利，法律规定，劳动者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用人单位来说，法律则规定如果有证据证明终局裁决有法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这些法定情形包括：一是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二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三是违反法定程序的；四是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是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是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法律规定，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为一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一份报告显示，“近年来，劳动仲裁不予受理的案件增加较多，其中多数是因超过了仲裁时效。”

现行劳动法规定，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为 60 天。

为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延长了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并完善了时效中断、中止制度。

法律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同时规定，诉讼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此外，法律还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明确劳动行政部门责任

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审议修改的过程中，有些常委委员和专家提出，目前拖欠劳动报酬等不少问题是由于用人单位违法而造成的，劳动行政部门加强劳动监察，对一些明显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可以预防和减少相当一部分劳动争议，从而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

最终出台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吸收了这一建议。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完善当事人司法救济渠道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劳动争议案件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是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又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意味着仲裁部门一纸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即堵死了劳动者获得司法救济的最终渠道。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解决了这个制度设计上的弊端。

法律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举证责任倒置助劳动者维权

为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同时法律还规定,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记者 朱磊)

[民企立法] 法学专家和民营企业代表吁:尽快制定民营企业法

法制网

“构建和谐法治社会、推动民企快速发展”专家研讨会近日在京举行。与会的法学专家和民营企业代表呼吁,应尽快制定民营企业法,以更好地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高铭暄、储槐植,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樊崇义、阮齐林等法学专家和北京天圆集团董事长左安一等民营企业代表认为,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已经创造了一个相对宽松的市场经济环境,民营企业已经有了生存和发展的沃土。据统计,目前,我国民营企业已经占经济总量一半以上,在拉动国民经济增长方面,民营企业更成为新的生力军。

他们认为,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民营企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处于重要地位。目前,我国正处于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发展民营企业是增加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的重要保证。而民营企业在法律地位、权益保障和相关待遇等方面与其实际地位、作用和发展前景差距较大,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已制定了一系列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包括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但民营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仍需要专门立法来保驾护航。加强法治建设是政府合理组织和科学管理民营企业的客观要求。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环境,尽快制定民营企业法,是当前推动民营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重要课题。

此外,专家们还建议,应在刑法保护方面给予民营企业同等待遇。他们认为,尽管宪法已经明确规定对民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给予同等保护,但刑法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保护明显不足。储槐植教授指出,例如刑法第二条关于刑法的任务中,没有把“保护非公有制经济财产”列为其中。

据了解,在今年3月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童海保等34名代表提出议案,要求制定民营企业法。

(记者陈丽平)

[家政立法] 家政服务业暗藏隐患重重:性质不清法律关系模糊

法制网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1月2日发布的2007年度投诉情况分析显示,目前,家政服务缺乏规范,引发投诉日渐增多,安全隐患逐步凸现,呼吁尽快制定相应的法规,对家政服务的性质予以明确。

分析指出,家政行业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服务人员的素质亟待提高,部分家政人员上岗前未经培训,无法保证服务质量。

二是家政服务公司的服务性质不清,是中介法律关系还是家政服务的消费法律关系?大部分的家政公司没有和保姆签订过劳动合同,实践中是由接受服务的家庭和保姆个人之间商谈工作范围、报酬等,保姆也会作为家政服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签字,但是由雇佣家庭直接向保姆支付工资,服务开始后家政公司很少参与管理。

三是由于家政服务涉及家庭中各个方面,发生侵权事件往往危害严重,且解决困难。

2007年上半年,消费者郭先生通过北京富平家政公司聘用家政服务员雷某,照看其两岁的女儿,但在照看过程中,由于家政人员失职导致其女儿死亡。由于责任的归属问题和赔偿金额悬殊,经消协调解家政中心和消费者达不成调解协议。后北京市东城区消协发挥法律支持中心作用,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支持消费者郭先生的诉讼,最终法院一审判决消费者郭先生胜诉,北京市富平家政公司付原告死亡赔偿金39万余元、精神损失10万元以及丧葬费等费用共计53万余元。

鉴于家政服务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北京市消协呼吁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家政行业的规范,尽快制定相应的法规对家政服务的性质予以明确。同时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基本素质。

(记者 姚芑)

[法界新闻] 三大网站联合推出 2007 年中国十大法制新闻

中国法院网

中国法院网与人民网、央视国际联手,共同推出“2007年十大案件”、“2007年十大法制新闻”、“2007年十大法制人物”,敬请关注。今日推出的是2007年中国十大法制新闻。

1、十七大报告体现法治精神

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十七大上所作的报告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

入选理由：新时期 29 年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举世瞩目，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巨大进步。现在，我国的改革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机遇新挑战，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十分重要又相当紧迫。十七大报告中，“依法”、“法治”“法律”等涉“法”语词多达 85 次，远远超过历届党代会，标志着一个法治时代的真正到来。

2、物权法深刻影响民生

2007 年 10 月 1 日，物权法正式开始施行。这部在立法过程中多次刷新最高立法机关审议次数的法律，明确界定了公民私有财产权与国有、集体财产权的平等主体地位，意味着更多的人将更充分、更平等地享受财富阳光。

入选理由：物权法的实施除了在界定财产权利规范交易，鼓励市场主体创造和积累财富等方面正在发挥积极作用以外，也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推进经济改革和建设法治国家都有着重大意义，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完善，政治文明迈出了重要一步。

3、劳动合同法梳理劳资关系

2007 年 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劳动合同法。这部法律要求用人单位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必须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并引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长期的劳动合同。该法在强调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增加了一些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内容。

入选理由：劳动合同法实施在即，华为、沃尔玛等企业出现大规模“裁撤”员工事件，最终形成一股“劝辞风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声明：“劝辞”并不能让劳动者工龄“归零”，资方如此“玩巧”纯属徒劳。专家表示，劳动合同法将逐步改变不少企业“速招速裁”的用工方式，有利于劳动者更好地安排职业规划，与资方形成和谐的劳动关系。

4、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依法判决和裁定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复核权授权地方高级人民法院行使的 20 多年历史就此告终。最高法院收回死刑案件核准权以来，核准工作公正高效，严谨规范，井然有序，进展顺利。死刑案件的数量继续明显下降，死刑案件的质量更加扎实可靠，死刑复核程序逐步规范和完善。

入选理由：事实证明，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不仅彰显了我国宪法所强调的“尊重和保障人权”，而且促进了死刑案件一审和二审质量的提高，带动了侦查、起诉和辩护工作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相关的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5、中国国家预防腐败局挂牌成立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经历了 4 年的研究论证之后，中国国家级预防腐败的专门机构——国家预防腐败局正式挂牌成立，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预防腐败局首任局长、身兼监察部部长的马馼女士强调，新成立的机构“要以加强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权力滥用”。

入选理由：改革开放的历史证明，腐败和改革在赛跑，不幸的是很多情况下，腐败跑到了改革前头。所以，在改革的几乎每一次周期里面，腐败现象也要经历一次高发—治理—下挫的历程。建立国家廉政体系的最终目标，就是使腐败行为变得“高风险”和“低回报”，执政党从注重事后惩治向注重事先预防为主转变，是中国反腐败斗争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6. 全国围剿违规药品、医疗、性保健品和性暗示广告

一段时间以来，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不良药品、医疗服务广告、非法“性药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的现象十分突出，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污染社会环境，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社会各方面对此反响强烈。2007 年 11 月，国家工商总局主持召开 12 个部门参加的广告专项整治部际联席

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治理整顿非法“性药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的专项行动。

入选理由：在中国国土上，明星名人广告代言已经到了狂轰滥炸的地步。在这些违规、非法广告中，也不乏名人身影。商家看中明星名人广告效应，而明星看中代言广告的巨额利润回报。中央和国务院 12 部门联手出击，这个拳头不可谓不重，且看这记重拳如何终结名人明星为违法违规广告助纣为虐。

7. 山西“黑砖窑”非法用工事件震惊国人

2007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洪洞县破获一起“黑砖窑”虐工案，解救出 31 名被强迫劳动的工人。这一严重问题经媒体披露后，引起国家高层领导人密切关注，胡锦涛、温家宝、吴官正、李长春等领导同志都作了重要批示。为此，山西开展“打击非法用工，解救被拐民工”专项行动，共检查小砖窑、小采矿厂、小冶炼厂等 6256 处，解救被拐骗农民工 374 人，刑事拘留 30 人，行政拘留 24 人，其他治安处罚 38 人。95 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受到处分。

入选理由：山西“黑砖窑”事件，作为直接的作恶者，黑砖窑主、打手、人贩子等人固然可恨，然而，如此反社会反人类的行径能够在如此广泛的范围长时间的存在，乃至完全成为一个与现代文明隔绝的恶世界，政府应该承担责任这是不可避免的。专项行动只是一时治标之举，大环境的改变才是国人期望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仍然需要警钟长鸣、多措并举。

8. 重庆“最牛钉子户”对抗两年多以和解终结

2007 年 4 月 3 日，重庆“钉子户”吴莘夫妇与开发商达成协议，选择实物商品房安置，并获得 90 万元营业损失补偿。从 2004 年 10 月到今年 2 月，吴莘所在的九龙坡区鹤兴路片区被开发以后，她与开发商前后进行了 30 余轮的谈判，开发商异地安置、货币安置的方案均被她拒绝，她要的是就地还房。2006 年 9 月之后，吴莘成为唯一未搬迁的“钉子户”，并被断水断电。其间，法院多次发出勒令搬迁的通告，但吴莘不为所动。

入选理由：重庆钉子户，因其坚持维权，与开发商据理抗争，持续之久，影响之广，前所未有的，被称为“史上最牛钉子户”。我们看到，从过去人们侧目视之的钉子户到如今被冠以“史上最牛”，“钉子户”已经从贬义渐演绎成了维护合法私有财产的代名词。结合《物权法》，全国范围内的专家、学者都就公共利益的界限、私产的保护等进行了广泛讨论和理性思考。重庆“孤岛”倒塌了，但是，吴莘夫妇不会画上钉子户的句号。

9. 兰州物价部门对牛肉面限价引发争议

多年来，兰州市民把牛肉面当成早餐第一选择。2007 年 6 月，不到一周时间，兰州地区牛肉面全面涨价。6 月 25 日，兰州市物价局联合工商、质检、卫生和牛肉面协会发布了“限价令”，规定要对牛肉面进行分级限价，普通牛肉面每碗最高不得超过 2.5 元。此举引起了兰州市民和国内众多媒体的关注。在争议几个月后，兰州牛肉面涨价“软着陆”——大碗 3 元，小碗 2.8 元。牛肉面涨价已经成为事实。

入选理由：漩涡中的兰州市物价局坚持认为，“牛肉面的价格就是兰州人心目中最重要”的民生价格，但是此举似乎并没有讨到百姓的好。许多市民认为，现在面价、油价都涨了，牛肉面涨价也是在情理之中的。市民也表示，对牛肉面涨价五毛也不会打举报电话。消费者追求的是物美价廉，经营者追求的是利益最大化，而政府则是一手牵两家。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用限价破解民生困局，不能治本，尴尬的限价令就是佐证。

10. 丈夫拒签手术致妻儿双亡引发争议

2007 年 11 月 21 日，孕妇李丽云困难产被“丈夫”肖志军送进北京朝阳医院京西分院。面对身无分文的孕妇，医院决定免费入院治疗，但肖志军拒绝在医院的剖腹产手术上面签字，医院请示上级领导得到的指示为：如果家属不签字，不得进行手术。在抢救了 3 个小时后，医生宣布孕妇抢救无效死亡。保障患者家属的知情权是否要以牺牲生命权为代价，引发广泛关注。

入选理由：面对两条生命的逝去，人们不惮恶地去猜测肖志军的蠢笨和责任心缺失，有人甚至认为他是故意杀人；也有人憎恨声讨不履行救死扶伤法定职责的医院。假如把审视的目光移开那所出事的医院和肖志军本人，去考量法律的导向和医疗体制缺陷，从立法上避免下一个“李丽云”，或许我们有另外的感受。

[法界新闻] 三大网站联合推出 2007 年中国十大法制人物

中国法院网

中国法院网与人民网、央视国际联手，共同推出“2007 年十大案件”、“2007 年十大法制新闻”、“2007 年十大法制人物”，敬请关注。今日推出的是 2007 年中国十大法制人物。

1. 刘晓金：善断家务事的“母舅”法官

刘晓金，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新街人民法庭庭长。刘晓金在基层法庭工作的近 17 年，共主审和参与审理各类案件近 2000 件，所有案件均达到了“四无”，即无一发回重审或改判，无一超审限，当事人无一上访，无一申诉。法庭所在地群众一遇到纠纷难断事，首先想到的就是请他出面协调，他被辖区群众亲切地称为“母舅”法官。刘晓金曾先后荣获“2005 中国法官十杰”和“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07 年，他还当选为党的十七大代表。

入选理由：在江西高安，人们有这样的观念：“母舅大似天”，意即舅舅在一个家族中威望最高，当家族内部发生纠纷不能自行解决时，就会请他来决断。刘晓金就是这样的人，他始终把为老百姓做好事、办实事作为实现自我价值的立足点。他办案公道，对人热情，对困难群众施以援手，使许多有理无钱的群众打赢了官司。他以自己的业务素质 and 热心肠，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充分信任和“母舅”的亲切称呼，也以实际行动塑造了新时期人民法官的新形象。

2. 王江：扎根边远山区 13 年的山村警察

王江，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四丰派出所松木河警务区民警。13 年来，王江承担着松木河警务区 7 个自然屯、3 个农场，133 平方公里的警务工作，以一己之力，保卫着一方平安。他的家是百姓的警务工作站，他家的电话号码就是松木河的 110。“有事找王江”，这句话如今已经成了王江辖区乡亲们的口头禅。2007 年 7 月，王江被公安部、人事部联合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光荣称号。

入选理由：王江用一点一滴的平凡演绎着一名农村驻村民警的不平凡，确保了一方平安，赢得了百姓的拥护和爱戴。“只要没有倒下，还剩一口气，我就哪儿也不去，守护松木河的平安。”王江的这句话，表达了奋战在全国政法战线 300 万政法干警共同的心声。

3. 张京文：敢向药监“毒瘤”亮剑的反贪局长

张京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自 2005 年开始，张京文和西城反贪局的检察官们，从查办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司长郝和平及药品注册司司长曹文庄案入手，揭开了药监系统的系列商业贿赂案，使国家药监局一批腐败人员落入法网，在全国医药行业引起了强烈的“地震”，由此割除了我国医药行业的“毒瘤”。

入选理由：为了共和国社会肌体免受病菌腐蚀，张京文和西城反贪局的检察官们甘做一只只辛勤的牛虻，他们为我国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付出了超乎常人的努力，坚守着反腐战线最后一道防线，让人们们对反腐倡廉有了信心和希望。

4. 赵玉中：“雷锋式的平民律师”

赵玉中，安徽省巢湖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面对着一个个处于弱勢的受援对象，赵玉中的最大愿望就是用自己的努力，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把笑容还给弱者。八年来，他接访一万余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00 多件，胜诉率达 98%。他走遍了巢湖市各县区大部分乡镇，为困难群众维权办案，被称作“雷锋式的平民律师”。如今，赵玉忠这个名字成为巢湖百姓，尤其是贫弱、伤残者相互传递诉求法律公正的“爱心名片”。

入选理由：“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做一名专为老百姓打官司的律师。”这是赵玉中律师生涯中最重要的行业信条，也是他人生最重要的座右铭。正是许许多多像赵玉中这样法律人，他们用执着坚持与默默奉献为和谐社会注入法治的力量。

5. 霍岱珊：历时十年跟踪调查淮河污染状况的民间环保卫士

霍岱珊，河南沈丘人，民间环保组织“淮河卫士”会长。他对淮河南段的污染状况进行了长达 10 年的跟踪调查。为此他辞掉了“铁饭碗”，拿出了全家的积蓄。也正是因此，他多次遭人殴打，被人砸坏相机，甚至还接到匿名的威胁电话，但他没有妥协。2007 年，他组织淮河排污口公众监控网络，为环境监管部门和公众及时提供真实的信息，被称为“淮河上的一双环保眼”。

入选理由：一个社会的普通公民，把保护环境当作自己的使命，10 余年奔走在淮河沿岸。当今中国社会并不缺乏环保英雄，他百折不挠、矢志不渝地保护环境的精神，正是我们当今社会环保英雄辈出的写照。

6. 辛艳华：网上发帖揭露山西黑砖窑事件的弱女子

辛艳华，一个普通的河南郑州公民，一位 7 岁孩子的母亲。2007 年 6 月 5 日，她写的《400 位父亲泣血呼救：谁来救救我们的孩子》在网上发表。正是这封呼救信在网上迅速广泛地传播，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强烈关注，引来了胡锦涛、温家宝等领导人的批示，促使山西官方迅即展开大面积的解救行动，使一批黑窑奴工的命运迎来转机。

入选理由：对于那些回到亲人怀抱的黑窑工来说，他们也许根本就不知道辛艳华这个名字，但他们的命运却是因为这个名字而得到改变。辛艳华以自己的努力与坚持，用自己的微薄之力挽救了黑窑工，敲开了社会正义的大门。这样的个体力量值得尊敬，这样的公民行动值得倡导，因为它是推动法治的动力，是呵护法治的“良心”。

7. 杨晓峰：身高 1 米 46 的禁毒志愿者

杨晓峰，甘肃省金昌市市民，民间禁毒志愿者。他历时 6 年多，行程几十万公里，带着那面“珍爱生命，禁绝毒品”的旗子，单骑行走中国。他是别人眼里的禁毒英雄，义务帮助 30 多名少年戒毒，10 多名吸毒青少年在他的感动下过上了正常生活。杨晓峰有一个愿望，就是办一个自愿戒毒所，让更多的人走出毒品的阴影。

入选理由：这个坚强的男人因为身患残疾，身高只有 1 米 46，但他的壮举却感动着身边每一个人。正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具体努力，才推动着这个国家和社会的法治进步。

8. 曹大澄：卧底“丐帮”揭开操控流浪儿行乞黑幕

曹大澄，77 岁，离休老干部。从 2006 年开始，曹大澄把自己扮作乞丐，混进乞讨人群里，与他们同吃同行两个月，揭开了残害、胁迫流浪儿童行乞的黑幕。随后，他将两万字的调查报告《救救孩子，救救孩子——深圳街头弃婴和病残乞儿生存状况调查手记》上书温家宝总理，总理做出重要批示。由此，全国公安机关联合开展了打击强迫、诱骗未成年人流浪行乞和强迫、诱骗聋哑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截止到 2007 年 8 月，各地公安机关查处强迫、诱骗未成年人流浪行乞和强迫、诱骗聋哑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 3600 余起，铲除犯罪团伙 320 余个，解救未成年人 4200 余人。

入选理由：作为一位年过古稀的老人，曹大澄原本可以清闲地安度晚年，但他却执着地管起了费力不讨好的“闲事”。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某些职能部门的不作为。可以想见，

如果不是一个老人的“卧底”，如果没有中央领导的长篇批示，隐藏在深圳高楼大厦背后的这些暴行，也还会在冷漠中继续。

9. 武秀君：代夫还债数百万的农家女

武秀君，辽宁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滴塔村村民。她的丈夫意外遭遇车祸去世后，留下270万元的债务。她义无反顾地承担起赡养年迈公婆、养育幼小子女的重任。面对丈夫生前的巨额债务，她主动寻找其生前债主，毅然走上了代夫还债之路，5年间共偿还债务300多笔、235万元，在全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今年9月，她被评为“全国诚实守信模范”。

入选理由：“德”字下面是一颗心。武秀君用一颗诚心演绎了一个诚信的故事。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在回信中盛赞她“赢得了全社会的尊重和赞誉，为全社会树立了楷模和榜样”。

10. 厦门市民：自发组织反抗政府PX项目

厦门拟投资108亿元建造PX（对二甲苯）化工项目工程，结果引发厦门几千名市民上街抗议。因PX项目主要是生产苯，这种物质一旦泄漏，可能危及两百多万市民的健康和生命。PX项目投资上百亿元，每年会给厦门带来800亿元的收益。是要GDP还是要环保？厦门市民通过对自己切身利益的关注和诉求，使得该项目缓建。

入选理由：厦门市民面对自己生活的城市可能遭遇的环境危害，不畏权贵，通过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正当权利，积极保卫美丽家园不受强势资本的破坏。在他们身上，体现了公民意识的觉醒，而公民意识，正是市民社会的基础，和谐社会的基础。

[劳动诉讼] 南京受理首例：女高管仗新法循捷径追索劳动报酬

法制网

新劳动合同法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江苏省南京市的一名女公司高管就来到该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立案庭递交追索劳动报酬支付令申请，请求法院依新法向被执行公司执行自己应得的劳动报酬3万余元。鼓楼区法院通过对申请人递交证据材料的审查，于今天下午正式受理了案件。据悉，这是自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南京市法院系统受理的首例追索劳动报酬支付令申请案。

36岁的谭女士是一名公司高管。2007年5月，她被一家民营拍卖公司接纳，担任该拍卖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约定的年薪是税前7.5万元。谭女士与公司签订了《上岗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合同期为3年，并规定了违约责任。7月上旬，谭女士发现自己突然怀孕，妊娠反应严重，但尽管如此，她仍坚持上班和出差，并圆满完成了公司的相关拍卖任务。8月2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口头通知谭女士回家休息，并称工资待遇不变等。

但从2007年9月份起，公司就停发了谭女士的工资，并且之前未足额发放的工资也不补发，谭女士多次找公司交涉，但均无果。

在认真学习研究了新劳动合同法之后，谭女士决定运用该法提供的维权捷径，向所供职的拍卖公司讨要权利。

新年上班第一天的一大早，谭女士就带着起草好的《追索劳动报酬支付令申请》直奔鼓楼区法院立案大厅。1月3日，法院通过审查，认为谭女士的申请符合立案条件，受理了其申请。谭女士的申请共提出了6条主张，其中包括欠薪、浮动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等，追索总额为3万余元。

据悉，法院受理此案后，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送达不出或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可，法院将终结申请人的申请。

法官点评

支付令便捷通道有利也有弊

针对南京首例追索劳动报酬支付令案件的受理，鼓楼区法院立案庭庭长罗辑对相关的法律问题作了解释。

罗辑认为：新颁布实施的劳动合同法，规定了劳动者可以向法院提交追索劳动报酬支付令申请的方式主张自己应享有的权利，这从很大程度上讲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避免了劳动争议仲裁、提起诉讼及再申请法院执行的繁琐程序，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了便捷通道。

但罗辑庭长也认为，新法的此项规定有利也有弊，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提出异议，或法院无法被申请人送达，按照此法的规定，申请人的申请即被终结，申请人继续维权还得走诉讼途径。以本案中谭女士的申请为例，若被申请人即拍卖公司认可她的主张，谭女士的要求很有可能一步到位地实现，反之则还要提起诉讼才能了断纠纷。

罗辑最后强调，用人单位应增强法律意识，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员工的应得报酬和待遇上打小算盘，损害的最终还是自身的利益。随着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的增强，用人单位必将为自己的违法之举承担信誉和经济上的双重代价。

（作者李自庆）

[公司诈骗] 成立四公司用虚假材料骗贷 9.5 亿元 五巨骗均获刑

中国法院网

汤浩等五人利用虚假材料贷款诈骗数家银行 9.5 亿元。记者今天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贷款诈骗罪判处汤浩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其他四被告人六至十四年不等有期徒刑，罚金八到三十万元不等。

汤浩使用他人身份证及虚假材料先后成立了北京北方中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中化公司）、北京航天亚星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亚星公司）、北京航天卫载空间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卫载公司）等公司，汤浩、刘敏任北方中化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汤浩、刘敏编造贷款用途，使用虚假经济合同，并由李朝晖修改贷款所使用的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损益表等相关财务凭证，由闫海琳打印成文后，以北方中化公司的名义向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亚运村支行）申请贷款，航天亚星公司作为贷款担保单位。汤浩等人骗取该行 6.3 亿元，上述贷款于 2003 年年底已陆续还清。2004 年 3 月，汤浩、刘敏、李朝晖、闫海琳再次以相同方式从交行亚运村支行骗取贷款 2 亿元。汤浩、刘敏明知在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四十条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富证券东四十条营业部）投资有风险，仍用其中 1 亿元在该营业部购买了国债，后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宣告破产。北方中化公司在贷款到期后只归还交行亚运村支行 1000 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追缴了部分赃款，现仍有 1.26 亿余元未归还。

2003 年 7 月，汤浩、刘敏注册成立了通用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燃气公司），汤浩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敏任总经理。2005 年 6 月，汤浩、刘敏编造贷款用途，汤浩还让王鹏私刻公章，用于制作虚假经济合同，连同由闫海琳打印成文的伪造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损益表等相关财务凭证，以通用燃气公司的名义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深发展北京分行）申请贷款 6000 万元，贷款担保单位是航天卫载公

司，此笔贷款于同年7月已还清。同年8月29日，汤浩、刘敏再次以相同的方式从深发展北京分行骗取贷款6000万元，汤浩让闫海琳、王鹏等人以个人名义或以汤浩的亲友、朋友的名义将贷款提现存入银行，部分用于为汤浩、刘敏、王鹏等人购买别墅、汽车及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等。案发后，公安机关追缴了部分赃款，现仍有1489万余元未归还。

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汤浩、刘敏、李朝晖、闫海琳、王鹏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银行贷款，其行为均已构成贷款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予惩处。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作者宋萌)

[知识产权]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15省份启动卡拉OK版权收费

法制网

记者1日从中国音像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获悉，作为音像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举措，截至2007年底，卡拉OK版权收费已在全国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启动。

自2007年2月13日中国音像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云南昆明首批12家KTV企业签约交纳卡拉OK版权使用费以来，卡拉OK版权许可使用工作先后在陕西、山东、北京、广东、江苏、福建、辽宁、浙江、重庆、四川、湖南、安徽、江西、新疆、云南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展开，并逐步向全国铺开。目前已有部分卡拉OK企业与中国音像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了卡拉OK版权许可使用合同，并不断有经营者咨询签约事宜。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知识产权专家刘春田教授认为，卡拉OK版权收费取得进展，表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正在由法律条文变为社会实践。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对新华社记者表示，卡拉OK版权收费在全国15个省份全面启动，标志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断扩大，又取得新的进展。目前仍有部分卡拉OK经营者借故不交费或拖延交费，非法使用侵权盗版曲库的现象也很普遍。对此，中国音像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卡拉OK版权运营中心副主任兼新闻发言人吕文举指出，为确保版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速推进“全国卡拉OK内容管理系统”的建设，两个协会正以文化部确定的“七省一区”试点地区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维权活动。

[房地产] 广州公布廉租经适房管理办法:单身不能买经适房

法制网

日前，广州市国土房管局正式对外公布了《广州市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全文，对比征求意见稿，广州市国土房管局首次明确了单身人士不能购买经济适用房，今后经济适用房的价格由政府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

申请经适房应提交计生证明

新公布的两个办法都明确了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的申请对象以家庭为主，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或与申请人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收养关系的人员)必须共同提出申请。

经适房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首次明确单身人士不能购买经适房。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并实行家庭成员全名制。广州市国土房管局表示，这样可以避免一对夫妻利用离婚购得两套住房。对于30岁以上的大龄单身住房困难人士，将通过廉租房制度提供保障。

在申请证明方面，申请经济适用住房还补充了应当提交“单位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的规定。

经适房按保本微利原则定价

对于经济适用房的价格，新办法明确，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由物价部门会同市房改办住建办确定或由相关单位报物价部门审批后确定。

实物配租三次不成改发补贴

按照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为主要方式，同时实行实物配租和公租房租金核减等方式。

对比征求意见的文本和最终颁布的办法，新办法增加了“实物配租家庭不服从安置住房累计三次的，采取以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以一个三口之家无房户为例，如家庭收入低于4680元的，政府每月给予全额租金补贴966元。

800元以上物品算入家庭资产

在申请人的家庭资产审核方面，最后公布的文本增加了“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800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的规定。按照规定，人均家庭资产净值限额超过11万元就不能申购经济适用住房，超过7万元就不能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上述物品”具体包括：购买或出售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自用和经营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和其他物品。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扣减20分

最后公布的办法，增加了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扣减20分。此外，对于申请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的残疾人可以在打分中获得加分的规定，最后公布的文本均明确了残疾人的残疾等级必须达到三级以上(含三级)才能享受加分。

[信息产业] 中国拟就降低手机漫游费上限标准展开听证

中国法院网

国家发改委和信产部发出公告，拟于一月中下旬在北京召开“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听证会。

据悉，两部委已委托研究机构提出“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方案”，听证会将对其进行公开听证。

本次听证会代表由以下几方面构成：消费者代表、经营者代表、专家学者代表、有关部门代表。消费者代表委托中国消费者协会推荐产生。官方表示，资费调整方案将于听证会材料送抵听证会代表后公布。

早在去年三月，信产部在罗列今年工作要点时，便将“对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实施评估”列为重点工作。目前，中国手机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为：预付费业务上限标准为每分钟零点八元人民币，其他上限标准每分钟零点六元。

漫游费偏贵，已是业界和普通消费者普遍达成的共识。近几年，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纷纷开始取消手机漫游费。而在中国，包括手机漫游费在内的高额电信资费所形成的垄断暴利，却正引发舆论一波波的强烈质疑。据悉，中国联通等已开始有的在有的地区通过套餐形式推出免漫游费业务，中国手机漫游高资费坚冰已开始被局部击破。

(作者于晶波)

[物业管理] 首个物业“规定动作”：急迫性报修 20 分钟必须到场

法制网

据新华社北京 1 月 3 日电 北京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规范(一级)(试行)》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范中包含的 11 项内容成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必须达标的“规定动作”。

北京市建委物业处处长赵成告诉记者，北京出台的这个规范是全国首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强制性规范。其中的 11 项“规定动作”包括综合要求、房屋维修养护、共用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养护、电梯服务、消防服务、二次供水管理、协助维护秩序、清洁服务、绿化养护、停车服务、装饰装修服务等内容。

赵成说：“这 11 项都配有考评细则及相应分数，是今后物业服务必须达到的标准，也是主管部门监管的重要内容。”

按照新的规范，物业公司必须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24 小时报修电话，有服务人员接待住户。水、电、气等急迫性报修 20 分钟内、其他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在共用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养护方面，规定物业必须达到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清册档案，有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记录等。在电梯管理方面必须达到电梯工夜间值班、主梯 6 时至 24 时不间断运行并公布呼叫电话。在清洁服务方面规定，小区内生活垃圾每天清运 1 次，小区公共清洁区域每日清扫 1 次。停车服务方面，必须具备健全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存)车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案，对进入小区的机动车辆进行登记发放凭证、24 小时有专人巡视等。在装饰装修服务方面，必须每天巡查 1 次装修施工现场，发现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违规拆改共用管线的，及时劝阻并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等。

赵成表示，北京市建委已制定考评细则，市、区(县)建委、房管局将按照考评细则对住宅物业服务进行考评，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物业公司，责令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限制其承接物业项目、不予核定资质等级。

(记者孙晓胜)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集团召开二 00 七年度年终总结表彰大会暨迎新晚宴

德衡商法网

2007 年 12 月 29 日，德衡律师集团二 00 七年度年终总结表彰大会暨迎新晚宴在山东法

官培训学院青岛分院隆重召开。集团青岛办公室全体律师员工及来自北京、上海、济南办公室的律师员工代表济济一堂，共同回顾硕果累累的 2007、展望即将踏入征程的 2008。青岛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有关领导应邀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集团新一届监事会主任、高级合伙人徐昌荣主持。集团执行主任胡明首先做二 00 七年度全年工作总结，她分别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创建和谐社会做贡献；准确把握经济发展的脉搏，积极服务经济建设，努力开创律师服务的新空间和新领域；大力开拓，精诚合作，全所业务收入又创新高；携手境内外优秀律所，打造律师联盟，规模化、国际化和品牌化战略取得成效；加大律师培训投入和力度，贯彻人才战略和专业化战略，德衡律师在诸多领域担当重任；发挥党团工妇组织的作用，加强人文关怀，建设和谐的律所文化；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完善管理机制，逐步实现远程集团管控；问题和不足等八个方面对二 00 七年德衡律师集团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在其精心设计的 PPT 文件衬托下，本次年终工作总结令人耳目一新。随后集团高级合伙人、济南事务所主任、山东律师（德衡）联盟常务副主席、联盟秘书长霍建平及合伙人、北京事务所主任邱榆霞分别就山东律师（德衡）联盟及中世律所联盟及其成员所概况以及各联盟所之间的合作发展构想等做了精彩发言。集团高级合伙人、副主任李旭修代表合伙人会议宣读《合伙人会议关于表决通过 8 名专职律师申请加入一般合伙人的决议》并介绍了集团合伙人目前的构成与工作分布情况。截止 2007 年底，德衡律师集团已经有合伙人 42 位，其中高级合伙人 16 位，一般合伙人 26 位，分别在青岛、北京、上海、济南担当重任，随着越来越多新鲜血液的不断注入，德衡合伙体越发生机勃勃，根深叶茂！

在激昂、欢快的音乐声中，全体人员迎来了期待已久的各项先进表彰环节。集团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张兵宣读各项表彰决定，共涉及优秀律师、先进工作者、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精神文明先进集体、优秀团员、优秀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工会活动积极分子、理论调研先进、宣传报道先进、巾帼建功先进及特别贡献奖等 13 个奖项。获奖部门代表、获奖律师员工个个喜笑颜开，纷纷上台领奖并合影留念，会场响起一阵又一阵充满着赞赏和鼓励的掌声。

本次总结表彰大会还特意安排了所内律师员工应知应会培训内容。法律研究室主任王中介绍了集团局域网及“609 客户系统”的功能与应用；集团行政主管张文就集团内部应重点周知的 18 个规章制度要点进行了讲解；党总支专职副书记王瑞瑜传达了《关于开展严禁酒后驾车治理活动的工作安排》文件精神。全体律师员工在新年来临之际对集团内部管理流程及各项要求再一次进行回顾与学习将更加有效的促进新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最后，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栾少湖作二 0 0 八年工作部署与展望。他强调，新的一年德衡律师集团要继续在打造“软实力”、培养“软能力”、加强“软福利”方面做足文章，全所上下克服“自私”、“自满”的不良倾向，遵纪守法，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律师协会领导在总结发言中对德衡律师集团 2007 年取得的各项成绩赞赏有加，他鼓励全体德衡人再接再厉，2008 再创辉煌，不但要成为青岛的骄傲、山东的骄傲，更要争取早日成为中国的骄傲！

会议结束后，全体人员参加了迎新晚宴，共同举杯庆祝 2007 年所取得的各项成绩，迎接充满着挑战和机遇的 2008 年。值得一提的是，晚宴结束后，德衡律师集团还组织全体人员赴华臣影城包场观看了影片《集结号》，受到大家的热烈欢迎。

[客户动态] 海尔洗衣机赢占绿色奥运先机

12月3日，海尔宣布其整套家电进驻中国体育代表团训练基地，据悉，此次提供的整套家电包括不用洗衣粉洗衣机等在内的70多种产品，近200多种型号，产品将广泛应用于奥体、射击场、国家训练局等奥运场馆。“作为北京奥组委官方指定的洗衣房，海尔洗衣机将为奥运选手的衣食住行和运动训练提供绿色、高效的洗衣服务，以奥运级的产品和服务全力支持中国健儿备战08奥运会”。海尔洗衣机相关负责人在现场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

随着北京奥运会的日益临近，“北京奥运=绿色全民奥运”的理念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作为2008奥运会唯一的白色家电赞助商，海尔再次成为全球家电业的焦点。海尔洗衣机有关人士介绍说，在以奥运营销为核心的市场策略下，海尔洗衣机在今年继续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目前海尔洗衣机的品牌关注度达到了48.7%，位居所有品牌之首。而海尔洗衣机凭借不同档次的产品分布已经覆盖全国各种渠道，将高标准的奥运级和服务带给更多的普通消费者，让大众切身体会到作为“奥运主人”所享受到的“奥运级”的洗衣享受。

业内人士分析，奥运会为中外品牌提供了展示自己的大舞台，但任何一个世界级品牌的成长过程，首先还是技术、品质的成长过程。海尔洗衣机一直以来注重自主研发环保节能产品，不用洗衣粉洗衣机更是以独特的创新视角解决了15个世界级难题，融32项技术专利于一身，不仅颠覆了传统洗衣观念，更被业界誉为“未来洗衣机”。高质量、高性能，低污染排放，不损害人体健康，海尔不用洗衣粉洗衣机与“绿色人文科技”的奥运理念一脉相承，在奥运这个全球性的竞技场上，海尔洗衣机让奥运精神和企业发展达到最佳契合，成功赢得了绿色奥运的先机。

（海尔集团为德衡律师集团法律顾问单位）